

#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F-230045**

**2023年09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YZC-G-F-230045

采购计划备案号：JH-2023-0005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1	详见招标文件	700,000.00
2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1	详见招标文件	5,58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许晓艳

联系电话：0471-5332620

采购单位名称：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前白庙子村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8698459119、质疑联系人：王璐，联系电话：18698459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综合评分法 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下浮率 合同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下浮率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

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 开标

####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完整月份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2022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参加本目前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相关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近一年度（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完整月份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2022年09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参加本项目前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相关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 一 项目需求:

(一) 食堂物资配送内容包括米、面、油、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奶制品类、干杂调料类等多个种类, 采购计划详见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所有种类食堂物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的参考。

(二) 成交供应商所供所有产品, 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满足《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文件要求。禁止提供下列食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内含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主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三) 最终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合同签订: 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二、交货要求:

### 1、蔬菜类

1.1 供应商提供的应是新鲜蔬菜,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国家标准;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a、叶菜类: 颜色鲜艳, 棵株挺植, 叶子饱满水分充足

b、根茎类: 土豆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 个大形正, 大小均匀, 表面光滑, 体硬, 饱满无土;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 鳞片肥厚, 完整无损, 抱合紧密, 球茎干度适中, 有一定硬度;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 个大形正, 大小整齐, 表面无伤, 体硬饱满; 生姜颜色淡黄, 表皮完整, 姜体脆硬, 肥大有姜味;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 蒜皮干燥, 蒜瓣结实不散, 有硬度。

c、椒类: 青椒呈长形或萝卜形, 颜色碧绿, 表面光滑, 饱满有光泽, 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西椒呈柿型或灯笼形, 较大, 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味道香甜; 辣椒呈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 有光泽、表面光滑, 肉薄籽多、辣味重;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 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d、瓜类: 黄瓜颜色青绿, 瓜身短细、条直均匀, 瓜把小, 顶花带刺, 有白霜或光泽, 肉脆甜、瓢小籽少; 冬瓜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 有一定硬度; 丝瓜有棱无棱两种,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 条直均匀、细长挺直, 易断无弹性;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 凹凸明显, 条直均匀, 有一定硬度, 瓜瓢黄白, 籽小、味苦; 南瓜颜色金黄或橙黄色, 瓜形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 表面硬实; 角瓜颜色黄绿色、表面光滑有花纹和棱边, 皮薄肉嫩, 瓢小籽少, 有一定硬度, 尾蒂有毛刺。

1.2 供应商蔬菜必须能出具相应品种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2、水(海)产品类、禽畜肉类(不含冷鲜猪肉含熟食)、禽蛋类、冷鲜猪肉类

## 2.1水（海）产品类

供应商提供的水（海）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GB 2733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其中鱼类等预处理产品需配送当天去除内脏，以保证新鲜；基围虾、甲鱼、花甲、河蟹、田螺等其他水产需为活体配送。

## 2.2禽畜肉类

供应商提供的禽畜肉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07、GB16869国家标准，配送时必须提供厂家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牛、羊等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禽肉类: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 2.3禽蛋类

供应商提供的禽蛋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48国家标准，配送时必须提供厂家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杂质, 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 2.4冷鲜猪肉类

供应商提供的冷鲜猪肉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07国家标准，一般情况下冷鲜猪肉类食品以正规厂家品牌为主，配送时必须提供厂家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3、干调类（含食品添加剂、杂粮和咸菜）

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资料（合格证、检验检测证明等）

## 三、配送计划

(1) 采购人食堂物资需求计划，由采购人于配送前一日18:00前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约计划时，成交供应商应在计划调整后90分钟内按需供应到位。

## 四、配送时间

每日配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次日7:00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所在地。

## 五、配送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配送食堂物资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所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

(2) 供应商开具的一式四联的《送货单》。

## 六、定价方式和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进行报价，下浮率须 $\geq 0\%$ ，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所有食材为同一个下浮率，为含税、运费全包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4、定价为每10日一周期。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到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进行市价调查，必须包含食用肉类、食用肉制品类、食用鱼禽蛋类、食用蔬菜类、食用调料类、食用乳制品类、饮料、泡面、食用水产类、食用干货类等类别。最终双方达成一致预算价。各产品单价=采购食材的预算价 $\times(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量。

5、付款方式:货款按照每10日为一个对账周期，每30日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6、中标供应商每月负责汇总所送货品的统计明细，包含品名、数量、金额。

7、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保证质量，蔬菜、鱼类、肉类必须为当日新鲜货品，货品质量情况由甲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应在90分钟内完成更换）。

8、中标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有回访、有反馈，及时认真与甲方沟通。确保每次配送达到配送标准，发生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随时中止合同。

9、中标供应商具备现代化专用食品配送车，并且具备准时、及时的配送能力要求。

##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供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的一半。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堂物资采购计划数量及品种进行配送。配送数量多于计划部分采购人可以拒收；配送数量不足时，以现场称重为准，并现场修改送货单数量，双方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因供应商客观原因采购不到计划内食堂物资品种的，供应商应提前告知，双方相关人员现场修改送货单价格并签字确认。因供应商主观原因采购不到计划内个别食堂物资品种的，供应商应就近选择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供货，所供食堂物资价格仍以合同规定价格为准。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合同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1%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99%，支付99%。合同期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验收要求	1期：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每日进行验收。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保证质量，货品质量情况由甲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应在90分钟内完成更换）。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主食、油	批	1.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	面向中小企业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主食、油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食、油需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药物喷杀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文件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A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B 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部医药费； 采购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3	<p>配送要求 1.中标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按食堂采购需求量送货,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配送时间按约定时间送达食堂。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采购人申请。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供货响应时间在90分钟内;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的,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保留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若中标供应商有新品种且采购人需要的,必须先提供品名、规格、单价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组织供应。 5、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送货。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7、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盖有中标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送货清单须标注送货负责人员的身份信息,送货负责人员持身份证送货。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8、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约定地点。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若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0、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对每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11、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2、如发生计划供应清单外食堂物资配送时,配送食堂物资价格一律按照供货日当天大型农贸市场挂牌价下浮(成交费率)%计取。 13、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14、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有专业的检疫人员及财务人员,有专门的财务室及各类资质文件制度。 15、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16、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保障义务,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17、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 18、如遇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配送(临时配送的量较少),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响应,90分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 19、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于特定货品进行真空包装。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p>
4	<p>配送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并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食材溯源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1%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99%,支付99%。合同期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p>
验收要求	1期: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每日进行验收。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保证质量,货品质量情况由甲方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应在90分钟内完成更换)。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副食、肉类	批	1.00	5,580,000.00	5,580,000.00	100.0	面向中小企业	零售	详见附件一
---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副食、肉类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食用调料类、食用乳制品类、饮料、主食类质量要求 1、干货调料：（1）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2）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p> <p>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2、乳制品：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须符合《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食糖：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方便面：按照 B17400-2003《方便面卫生标准》的规定执行面块和调料中的砷、铅、微生物指标；方便面中的食品添加剂按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执行，其中“防腐剂”等必须在产品的包装标签中明确标注。</p>
	2	<p>食用蔬菜类 1、质量要求（1）所有蔬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并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或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2）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3）所有蔬菜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叶菜类：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茎，无畸形花。茄果类：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根菜类：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薯芋类：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扁豆、豌豆、豆角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水生菜类：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2）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符合标准的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检出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百菌清≤1.0mg/kg，多菌灵≤0.5mg/kg，汞（以 Hg 计）≤0.01，铅（以 Pb 计）≤0.2，砷（以 As 计）≤0.5，氟（以 F 计）≤0.5，硝酸盐（以 NaNO3 计）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4</p>
		<p>食用肉类、食用肉制品类、食用鱼禽蛋类、食用水产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的质量要求（1）鲜猪肉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若有注水，按 10-20% 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肉，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肉、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2）鲜牛肉、鲜羊肉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p>

微湿润, 极小渗出水; 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无寄生虫, 无注水。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3)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 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袋; 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5)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 淤血斑无或极少, 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 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 活鲜鱼类: 游水生猛, 对外界刺激敏感, 无翻肚;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鱼鳞完整有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 无异常红尾; 大小均匀。虾类: 游水快, 对外界刺激敏感;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1) 冻品类、冻肉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 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 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 解冻后, 有光泽, 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 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 眼球饱满凸出, 角膜透明, 鳃鲜红、清晰, 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2) 冻副食品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缺损。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质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 色泽肉红, 不带皮, 不带油。汤骨: 腿骨, 圆管形, 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 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 去蹄壳, 不带蹄筋, 无毛, 无趾间黑垢, 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猪肺: 肉呈红色, 有光泽。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3) 冰鲜类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 天然色泽明显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 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 解冻后, 有光泽, 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 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 鱼眼澄清透明, 眼球饱满凸出, 角膜透明, 鳃鲜红、清晰, 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虾类: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身较挺, 半透明不发红, 外壳有光泽, 稍湿润, 气味正常。冰鲑鱼: 色泽鲜艳, 皮微红, 有光泽, 多粘液, 体形完整, 肌肉柔软光滑, 有弹性。(4) 蛋类 1) 蛋: 新鲜蛋壳比较毛糙, 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 没有裂纹, 色泽鲜明, 清洁。2) 咸蛋: 好的咸蛋裹泥完整, 无霉变, 蛋壳无裂纹, 光咸蛋在阳光下照视, 其蛋白透明, 蛋黄红。(5) 其他质量标准说明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 严禁私宰肉, 必须具有检验、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2)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材, 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 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①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②冻肉类产品中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③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④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⑤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⑥验货时, 拆箱检查, 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扣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 按净重入库, 如果没有净重标识, 按 5% 扣除含水量; ⑦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 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⑧票证要求: 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3)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相关票据原件给采购人,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 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留存。5)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抽查验收, 抽查率为 15%。6)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立即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采购人验收人员和中标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

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8) 质量验收标准 ①标准：本项目所指的食材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②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③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④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⑤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⑥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肉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⑦中标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 禽类——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⑧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A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B 中标供应商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部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⑨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安全。⑩中标供应商必须明确肉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4

食用干货类 1、质量要求：（1）干货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长期。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3）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5）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1）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2）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霉点。不进散装腐竹，需为有包装的优质原产地产品。3）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6）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者为质好香菇。7）虾米：具有虾米的固有色泽，光泽好；肉质坚实，大小均匀，个体饱满光滑，虾体基本无粘壳，附肢，基本无虾糖；鲜香细嚼有鲜甜味；无外来杂质，无霉变现象。（6）几种主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2)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3)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成、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4)豆腐（板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5)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	<p>配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提供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中标供应商按食堂每日采购需求量送货,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配送时间按约定时间送达食堂。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 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以书面、传真、微信、QQ、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采购人申请。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换货响应时间在90分钟内;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的,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采购人保留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采购,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改计划, 更换品种。若中标供应商有新品种且采购人需要的, 必须先提供品名、规格、单价等, 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组织供应。 5、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 不论数量多少(例如: 500克以下), 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情况下每天送货一次, 临时送货除外)、地点送货。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保质、保量、保鲜, 不合格的货品, 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7、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 送货清单必须盖有中标供应商的有效公章, 且送货清单须标注送货负责人员的身份信息, 送货负责人员持身份证送货。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8、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及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约定地点。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若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0、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对每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11、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付给采购人前的所有一切费用, 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 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12、如发生计划供应清单外食堂物资配送时, 配送食堂物资价格一律按照供货日当天大型农贸市场挂牌价下浮(成交费率)%计取。 13、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则要求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14、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配送车辆、专业配送、有专业的检疫人员及财务人员, 有专门的财务室、检疫室及各类资质文件制度。 15、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技术、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 16、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供应范围内应急伴随保障义务, 并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17、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 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 18、如遇紧急情况, 需要临时配送(临时配送的量较少), 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中标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响应, 90分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 19、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对于特定货品进行真空包装。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 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p>
6	<p>配送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供货,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3、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并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食材溯源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综合评分法

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主食、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35.0分</b> 商务部分 <b>35.0分</b> 报价得分 <b>30.0分</b>	
技术部分	食材质量保证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长来源、环境健康、优质并提供完整的供货及生产渠道 <b>0-4分</b> ； 2、加工、包装、保存方式明确，可靠放心 <b>0-2分</b> ； 3、采购人所需产品库存充足，保障可靠 <b>0-2分</b>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食堂物资库存提供质量保证及检测措施完善 <b>0-2分</b> （库存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类产品的检验措施、保鲜措施、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外观及包装要求等内容。）
	配送方案 (6.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运输计划、送货时间、日清日进、验货标准等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条例清晰，内容详细 <b>0-3分</b> ； 2、配送方案可行性强 <b>0-3分</b> 。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承诺及自罚）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条例清晰 <b>0-2分</b> ； 2、退换货流程清晰得 <b>0-2分</b> ； 3、退换货响应时间快 <b>0-2分</b> ； 4、对供应食品有供货承诺及自罚，根据方案完整程度 <b>0-4分</b> ，不提供本承诺不得分，承诺不详细扣分。
	应急方案 (9.0分)	根据项目需求的应急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程度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b>0-3分</b> ； 2、方案保障措施完善 <b>0-3分</b> ； 3、方案可行性强 <b>0-3分</b> 。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 <b>2020年1月1日</b> 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止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业绩得 <b>2分</b> ，本项最高 <b>10分</b> ； 注：①同类业绩界定：与本项目中的产品种类及功能相类似的业绩； 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全页，同时需提供该合同履行相关发票，提供发票在相关税务系统中查询截图； 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的履约证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甲方公章、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能力 (4.0分)	供应商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货车各 <b>1辆</b> 得 <b>2分</b> ，每增加一辆，得 <b>1分</b> ，最高得 <b>4分</b> ；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信用认证 (3.0分)	供应商可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以上证书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b>1分</b> ，最高得 <b>3分</b>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 (9.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负责人需具有 <b>5年及以上</b> 工作经验，主要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工作业绩证明（需提供身份证、任务书、合同等相关佐证文件）得 <b>1分</b> ，项目成员中司机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检验人员提供身份证，食品检验证书；分拣加工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 <b>1人</b> 加 <b>0.5分</b> ，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b>9分</b> 。

	仓储能力 (2.0分)	供应商出具满足供货服务的仓储库房证明（需体现具体平米数且面积应不小于400m <sup>2</sup> ），出具相关材料得2分，不出具得0分；（自有房屋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须提供租赁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物资标准 (7.0分)	供应商针对配送主要食材（米、面、油等）每提供一项商品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副食、肉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食材质量保证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长来源、环境健康、优质并提供完整的供货及生产渠道0-4分；2、加工、包装、保存方式明确，可靠放心0-2分；3、采购人所需产品库存充足，保障可靠0-2分；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食堂物资库存提供质量保证及检测措施完善0-2分（库存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肉类、水产类、水果类、豆制品类、禽蛋类、奶制品类、干杂调料产品的检验措施、保鲜措施、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外观及包装要求等内容。）
	配送方案 (6.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包括运输计划、送货时间、日清日进、验货标准等进行评审：1、配送方案条例清晰，内容详细0-3分；2、配送方案可行性强0-3分。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承诺及自罚）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条例清晰0-2分；2、退换货流程清晰得0-2分；3、退换货响应时间快0-2分；4、对供应食品有供货承诺及自罚，根据方案完整程度0-4分，不提供本承诺不得分，承诺不详细扣分。
	应急方案 (9.0分)	根据项目需求的应急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程度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0-3分；2、方案保障措施完善0-3分；3、方案可行性强0-3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止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注：①同类业绩界定：与本项目中的产品种类及功能相类似的业绩；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全页，同时需提供该合同履行相关发票，提供发票在相关税务系统中查询截图；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甲方的履约证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甲方公章、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能力 (4.0分)	供应商可提供本项目使用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货车各1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4分；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信用认证 (3.0分)	供应商可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以上证书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 (9.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负责人需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主要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工作业绩证明（需提供身份证、任务书、合同等相关佐证文件）得1分，项目成员中司机提供身份证，驾驶证；检验人员提供身份证，食品检验证书；分拣加工人员提供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1人加0.5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
	仓储能力 (2.0分)	供应商出具满足供货服务的仓储库房证明（需体现具体平米数且面积应不小于400m <sup>2</sup> ），出具相关材料得2分，不出具得0分；（自有房屋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房屋须提供租赁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物资标准 (7.0分)	供应商针对配送主要食材（肉类、蔬菜、禽蛋、调料等）每提供一项商品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1...			
1			1.2...			
			...			
		★	2.1...			
2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